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 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日期均為2023年11月3日的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及一般服務協議。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發現(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服務協議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均超出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一般服務協議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5.0百萬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藥明生物技術持有本公司約50.10%權益，因此，藥明生物技術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藥明生物技術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原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由於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易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日期均為2023年11月3日的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及一般服務協議。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已就(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及一般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豁免受限於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及一般服務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34.5百萬元和人民幣15.0百萬元。

## 超出原有年度上限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發現(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服務協議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均超出原有年度上限。

## 超出原有年度上限的原因

實際交易金額超出原有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如下：

- 於2023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更加迅速和穩健，尤其是涉及GMP生產服務的項目數量顯著增加。為確保該等項目按時順利完成，本公司已從藥明生物技術取得了額外的原材料及一般服務以滿足該等需求；及
- 本集團持續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原材料，使本公司能享有規模經濟帶來的裨益。鑑於客戶／合作夥伴對ADC CRDMO服務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須採購額外原材料以滿足該等需求。

## 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新近於2023年11月17日上市。其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並實施了管理制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與管理。

鑑於上文所述，為確保本公司今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同時為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和強化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 (a) 本公司將定期為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等員工安排額外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增強彼等遵守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合規意識；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內部各部門（包括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評估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 (c) 本集團將推動和促進不同部門之間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並訂明數據收集流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規定；

- (d) 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須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其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若實際交易金額於任何時候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90%，則該事項將上報至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首席財務官將尋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必要)；
- (e)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並將按季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抽查，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財務部將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測試結果及推薦建議；及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提供年度確認書或出具函件，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開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能夠強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有效防止未來類似事件的發生。此外，董事認為，超出原有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發展快於預期，並非系統性所致，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抗體藥物偶聯物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的全面綜合服務。

### 藥明生物技術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參與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的生物製劑發現、研發及製造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藥明生物技術持有約50.10%權益，因此，藥明生物技術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藥明生物技術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原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由於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當前在藥明生物技術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務，因此已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交易金額」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及一般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各自實際金額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一般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及一般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各自原有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
「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原材料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及一般服務協議的統稱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指	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藥明生物技術」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26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李錦才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Stewart John HEN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